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指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政府、县人民政府	指	永兴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指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国资事务中心	指	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原"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2021年度/末

注：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有者权益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募投项目的收益为基础，同时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问题，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61%、32.19%和34.8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63.91亿元、76.13亿元、88.16亿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对外融资需求会有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如果公司债务管理不当或者未来公司运营情况出现不利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52.33万元、63,739.83万元和-43,551.58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回款相比成本支出存在滞后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5.04亿元。如果被担保方未来企业经营出现风险，不能按时偿还相关款项，发行人将面临代偿的压力。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或有负债将是发行人面临的潜在财务风险。

4.存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1,534,936.47万元、1,650,660.35万元和1,860,346.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56.57%、56.87%和61.12%，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以存量土地资产为主且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土地资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629,931.2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76%。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上述受限资产对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不大，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上述受限资产仍然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变现能力。

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854.71万元、85,619.69万元和56,172.02万元，主要为应收永兴县财政局的工程款项。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永兴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到85.34%。一旦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付款方经营困难，发行人应收款项可能面临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9,333.41万元、400,717.83万元和252,180.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3%、13.80%和8.28%。由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未来债务人经营出现困难，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不能足额回收的风险。

8.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相关政府补贴8,422.54万元、14,100.80万元和16,303.17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44.71%、86.84%和99.59%。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较大，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如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永兴县虽然近年来进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阶段，但也难免受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情况尚不稳定，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作为永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资金、技术、管理和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使工程建设工期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集中在永兴县，地理位置固定，自身资源有限，如果未来永兴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甚至出现衰退，或者发行人业务地区范围内的业务量减少，这些都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接了永兴县内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未来继续扩张。发行人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永兴县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并且相应的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范围广，生产经营面临的问题具有很强的复杂性和突发性，属于安全生产的高危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监管政策存在稳定性风险，并且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施工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完成，对项目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较大。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项目的进度、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4.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需求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5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11月10日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年11月13日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永国资函(2018)85号)同意通过。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永兴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1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4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认识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1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4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1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1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1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0和300)，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8】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7】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8】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2】年【6】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6】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8】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8】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3.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1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4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1亿元，其中1.26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0.8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亿元，其中2.1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3-1、3-2：

表3-1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	116,188.00	12,600.00	10.84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8,400.00		40.00
合计		116,188.00	21,000.00	-	100.00

表3-2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	116,188.00	21,000.00	18.07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14,000.00		40.00
合计		116,188.00	35,000.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在本期债券兑付完成前，不做其他资金用途安排；

(二)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三)发行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88,039.19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周碧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经营范围：城镇、园区、交通道路、农林、水利水务、旅游、教科文体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和经营。(国家禁止和专项审批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是永兴县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永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3,043,952.61万元，负债合计1,060,812.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983,14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34.85%。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1,103.69万元，净利润16,369.98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7,147.8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为加快永兴县城镇建设提质扩容步伐，按公司化管理模式规范项目建设，确保城镇建设可持续发展，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永政函〔2004〕7号)批准，于2004年5月21日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398.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以货币300.00万元，实物1,098.00万元全额出资。上述实物资产业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字〔2004〕第019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出资业经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郴贝会所验字〔2004〕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09年1月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5,86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95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7,259.00万元。上述土地资产业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评估，并出具"长永信土估字郴〔2008〕第035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注资业经郴州银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郴银会所验字〔2008〕第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2012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2012年10月1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2012年11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5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永兴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七)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6号)，将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八)2012年11月14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自来水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2〕37号)，将永兴县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永兴县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九)2012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2012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2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一)2012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259.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37,259.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二)2012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财政局对公司增资12,74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74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永兴县财政局全额出资50,000.00万元。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2〕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三)2013年1月29日，根据《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动的通知》(永政函〔2013〕6号)核准，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股东由永兴县财政局变更为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十四)2013年2月1日，根据《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持有的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的通知》(永国资函〔2013〕6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公司增资38,039.19万元，其中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4.09%的股权出资38,039.1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39.19万元，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全额出资88,039.19万元。上述股权业经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03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本次注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五)2013年7月3日，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划转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永国资函〔2013〕28号)，将永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部持有的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十六)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永兴银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2020年9月17日，根据《中共郴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永兴县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郴编办〔2019〕8号)和《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兴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19〕4号)，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集团")股东永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属永兴县财政局二级局)予以撤销，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由新设立的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承担。永兴县人民政府授权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银都集团唯一股东，代表永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银都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7607474738)，法定代表人为周碧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39.19万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隶属于永兴县人民政府管理，因此永兴县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发行人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列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共有11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1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永兴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0.00	100.00
2	永兴龙华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2,200.00	61.69
3	永兴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湖南永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5	永兴县永兴冰糖橙有限责任公司	10,180.00	68.00
6	永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89.01
7	永兴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9,909.00	50.51
8	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9	永兴银都新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0	永兴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1	湖南润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7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县南岭文化风情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旅游项目开发和策划服务；公园和浏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住宿和餐饮、休闲健身、文化娱乐、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49.00%
2	国开发展湖南"两型"元鼎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4月26日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6,000.00	21.74%
3	永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与资产管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	40.00%
4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8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20.00%
5	永兴龙山水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及其经营管理，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00.00	48.72%
6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00	10.00%
7	永兴银都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文化用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及设备、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酒类、食用盐、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汽车清洗、维修及保养服务；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汇餐、快餐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0.00	50.00%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4-3 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任职期间
周碧祥	董事长	1964年	否	2019年9月至今
许以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78年	否	2019年9月至今
许军	董事	1970年	否	2020年10月至今
邓名琰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975年	否	2017年3月至今
曹永菊	董事	1984年	否	2020年10月至今
袁朝晖	监事会主席	1968年	否	2019年9月至今
李爱群	职工监事	1981年	否	2017年3月至今
李硕	职工监事	1982年	否	2018年3月至今
郭建章	监事	1984年	否	2018年3月至今
曹世明	监事	1966年	否	2020年2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

九、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力发电、自来水运营、房屋租赁和融资担保等业务。其2019-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述表格所示：

表4-5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41,445.99	128,587.27	12,858.73	9.09
电费收入	3,650.53	1,517.51	2,133.01	58.43
水费收入	1,847.95	476.20	1,371.75	74.23
其他收入	740.17	1,520.16	-779.99	-105.38
合计	147,684.64	132,101.14	15,583.50	10.55

表4-6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17,589.23	106,899.30	10,689.93	9.09
电费收入	2,473.23	1,401.86	1,071.37	43.32
水费收入	1,963.68	478.59	1,485.09	75.63
其他收入	812.96	1,219.33	-406.37	-49.99
合计	122,839.10	109,999.07	12,840.02	10.45

表4-7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87,212.42	79,284.02	7,928.40	9.09
电费收入	2,964.50	1,380.05	1,584.45	53.45
水费收入	2,056.48	497.79	1,558.70	75.79
其他收入	1,198.90	1,405.57	-206.66	-17.24
合计	93,432.30	82,567.42	10,864.89	11.63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01号)、2020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20号)和2021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110128号)。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9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二)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2021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新增三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5-1 发行人2021年末合并纳入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永兴银都新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51.00
永兴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湖南润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收购	100.00
永兴银都众辉耀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51.00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公司新增三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5-1 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纳入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永兴县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永兴龙华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	61.69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5-2 发行人2020年末不再合并纳入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永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政府划拨	40.00
永兴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协议转让	0.00

(三)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表5-3 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纳入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永兴银都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永兴创元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永兴银都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永兴县顺和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永兴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设	100.00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总计	3,043,952.61	2,902,760.30	2,713,155.21
其中：流动资产	2,288,182.97	2,255,856.84	2,228,833.81
负债合计	1,060,812.54	934,502.37	803,401.33
其中：流动负债	289,410.97	264,848.51	221,598.42
少数股东权益	77,302.94	76,819.32	23,0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837.13	1,891,438.60	1,886,7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140.06	1,968,257.92	1,909,753.88
营业收入	101,103.69	132,202.04	155,297.72
净利润	16,369.98	16,237.45	18,83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1.58	63,739.83	59,85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4.15	-116,002.15	-80,98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4.08	52,480.85	-7,45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65	218.53	-28,595.87

表5-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7.91	8.52	10.06
速动比率(倍)	1.48	2.29	3.13
资产负债率(%)	34.85	32.19	2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1.11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7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6
主营业务利润率(%)	9.04	8.88	9.74
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6	1.04
总资产收益率(%)	0.54	0.56	0.72
EBITDA(万元)	31,379.50	31,190.87	28,668.38
EBITDA利息倍数(倍)	1.59	1.71	1.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六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的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3.5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是永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外部环境良好，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来源有较好保障，并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同时，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但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担保代偿风险大，对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借款存在较大坏账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信用评级情况：评级单位为鹏元资信，评级结果均为主体AA。

二、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报告日期：报告日期：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支付本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44.86亿元，已使用23.99亿元，剩余授信额度20.87亿元。

表6-1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6.00	3.00	3.00
工商银行	8.50	5.50	3.00
建设银行	5.76	1.76	4.00
农业发展银行	7.50	3.50	4.00
农业发展银行	5.00	4.00	1.00
农商行永兴支行	4.50	2.23	2.27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1.00	0.20	0.80
长沙银行	4.00	3.00	1.00
中国银行	2.60	0.80	1.80
合计	44.86	23.99	20.87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 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是否公开	本息兑付情况
16永兴银都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1.76	2023-03-24	5.60%	是	正常
17永兴债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4.20	2024-07-11	6.93%	是	正常
17永兴债02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4.80	2024-08-14	6.50%	是	正常
20永兴债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6.00	2027-08-28	5.49%	是	暂未兑付
21永兴债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企业债	3.50	2028-01-26	5.88%	是	暂未兑付
21银都01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0	2028-03-29	6.50%	否	暂未兑付

本次债券是发行人第三次申报企业债券，公司无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除发行人外，永兴县同级平台公司不存在已批未发行的企业债。

"16永兴银都债"募集资金总额为8.8亿元，全部用于永兴县两区同建安置房建设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8亿元，全部用于永兴县两区同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剩余0亿元。

"17永兴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4.2亿元用于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7永兴债02"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4.8亿元用于永兴县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0亿元，其中4.8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3.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剩余0亿元。

"20永兴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3.60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2.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6.00亿元，其中3.6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2.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永兴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3.5亿元，2.1亿元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74亿元，其中0.34亿元用于募投项目，1.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银都01"募集资金总额为2亿元，1.4亿元用于永兴县停车场建设项目，0.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暂未进行使用。

除上述融资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其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各类私募品种融资情况。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第三方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俞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430700673563895B

股东单位：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

住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666号财富中心B栋21层

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营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表7-1 常德财鑫担保(非合并)相关财务及担保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86.62	58.80	55.63
净资产	73.89	48.32	47.62
营业收入	4.05	2.60	2.48
净利润	0.99	0.82	0.59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26.98	123.77	96.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79.5亿元，结合当期净资产(净资产计算仅以母公司报表为依据，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73.89亿元，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2.43。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加上本期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3.50亿元后，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83.0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2.48。

常德财鑫担保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常德财鑫担保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常德财鑫担保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45亿元，前身为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2016年，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公司坚持"政策性资金、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银行、政府、保险、企业和社会机构联动、风险、收益为一体的"五位一体"担保运作机制。

公司内部设有综合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担保一部、担保二部、担保三部等7个职能部室；下辖澧县、安乡、桃源、鼎城、石门、汉寿6家分公司。经营业绩与资产规模位居湖南省同行业首位，先后被评定为"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常德市十佳优秀企业"、"湖南省优秀融资担保机构"、"中国担保辉煌先锋"、全国"最具影响力担保机构"等多项荣誉，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常德财鑫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年3月9日，常德财鑫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亿元，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常德财鑫担保主体信用等级提升至AAA，评级展望稳定。

综合来看，常德财鑫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常德财鑫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被担保的本期债券品种二为7年期公司债券，被担保的债券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核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扣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按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担保额度承担担保责任，将其本方当期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常德财鑫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德财鑫所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二)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本期债券偿债专项归集的资金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预测与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聘请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5.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同时，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6.设置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对违约事项及处理措施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了严厉的违约处理措施，以有效避免违约情况出现，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近年来，永兴县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综合实力逐年增强，政府在资产注入、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支持。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八章 税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企业债券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企业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名琰

电话：0735-5520690

传真：0735-5520690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5.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机构审核登记；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公司债券(簿记建档)日前3-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3.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五、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有关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违约事件

(一)违约事件的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或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2)(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处置程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需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债权代理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求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协议提前终止。

(四)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8)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9)对变更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0)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权代理协议》作出决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五)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六)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七)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出现延期，则重新确定债权登记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每个议案的表决票，应当由至少一名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一名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计票，其中一名作为监票人，并由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债券持有人决议的生效条件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普通事项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重大事项需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在会上当场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计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计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4)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

详见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四、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性收入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五、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小写：￥350,000,000.00)，所监管金额的60%用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与其分别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一章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负责人：芦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电话：0735-5522169 传真：0735-5522169 邮编：423300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经办人员：邓铭琰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联系电话：0735-5520791 传真：0735-5520791 邮编：4233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周智远、尹华波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田洋、贺婉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888 邮编：200125

(三)分销商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经办人员：邢亚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联系电话：010-83251699 传真：010-56533277 邮编：100071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经办人员：张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裙楼二楼华龙证券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 传真：0755-83533241 邮编：730030

三、增信机构：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1098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

法定代表人：余俞 经办人员：袁铭俊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1098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

联系电话：0736-7133995 邮编：41500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法人代表：石文先 经办人员：杨旭、罗赛平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张涛、蒋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028 传真：0755-82872333 邮编：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人：汪忠浩、曹亮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10层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编：410015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负责人/联系人：芦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电话：0735-5522169 传真：0735-5522169 邮编：423300

2.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永兴大道248号

负责人/联系人：尹康珺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永兴大道248号

电话：0735-5565918 传真：0735-5565918 邮编：423300

(二)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负责人/联系人：芦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电话：0735-5522169 传真：0735-5522169 邮编：423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做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地获得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

二、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拥有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主营企业拥有合法的股权或管理权。

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协议及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相关流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经过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产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和《债券管理通知》等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资质合法，担保函内容真实有效，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之要求。

十五、《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关于永兴县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联系人：邓铭琰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491号

联系电话：0735-5520690 邮编：42330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周智远、尹华波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田洋、贺婉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888 邮编：20012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楼	周智远	0731-84779567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318号24层	史鑫	021-23153415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创新融资部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邢亚琪	010-83251699 010-56533277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张矛	0755-82893363